附件1:

东乡县地病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7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地方病及其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和方案，研究制定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策略；指导和协调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组织开展地方病科学研究并推广中西医适宜防治技术，组织对地方病重大疫、病情的处置；组织全省地方病防治管理和专业人员培训，广泛开展群众性地方病防治健康教育活动。

1. 机构设置

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7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其中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宣教股，财务股，检验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2704424.15元，支出总计2704424.15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55966元，增长2.1%，支出增加55966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增加 。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702604.1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2604.15，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702604.15元，其中：基本支出2702604.15元，占100%； 项目支出0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二、收入决算表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2702604.1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2604.15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部门（本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三、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2702604.15元，其中：基本支出2702604.15元，占100%；项目支出0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702604.15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7094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增加。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2604.15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7094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2604.1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0094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人员和工资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02604.15元。其中：人员经费1938088.08元，较上年减少146983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764516.07元，较上年增加601364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省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岀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

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无可不附）